

制度理论创新是解决精准扶贫的钥匙

刘仕容

(重庆市涪陵第一职业中学校 重庆 408100)

[摘要] 目前中国扶贫制度上有其局限性。针对该局限性,我们采取六大有效方法,破解其局限性,实现扶贫制度理论的创新,从而现实扶贫工作的突破。

[关键词] 扶贫制度理论局限性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面前扶贫工作要精准扶贫的方针。阅读全文,我倍感欣慰,中国几千年来,国人一直梦寐以求要解决的贫困问题终于可以画上一个句号。国人振奋,每个人都跃跃欲试,都想在习总书记的号召下大干一场。

从现前来看。解决扶贫工作的理论有制定扶贫理论、科技扶贫理论、教育扶贫理论等,这三种主要理论都有自己的有优势。制定扶贫理论具有宏观的视野,科技扶贫理论动力的强劲性,教育扶贫理论教育潜在的爆发力。

我们有效贫困问题,用三种理论结合,可以达到预想的效果。但从我们以前扶贫的结果来看,解决一时的贫困问题不难。如果要解决长期的贫困,用目前的理论恐怕还会扶贫之后出现新的贫困。有的是经济上的再贫困,有的是制定上的再贫困,有的是精神上的再贫困等。

为什么会出现如此窘境?其原因在主要于制度成为扶贫的先导者。

制度作为扶贫的先导者,它在扶贫工作中起到了宏观布局、方向指引、平台搭建等关键性作用。它的一举一动将对扶贫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甚至,生产决定性影响。而我们面前的扶贫制度有自己的局限。

面前的扶贫本身制度存在三大主要局限:

首先,在政府主导下产生的制度,从时间上看,从基层到达中央,然后中央进行集中,再返回到基层。这个过程是需要时间的,这个时间的长短就会对我们下一步工作产生影响。如果比下一工作超前,则会欲速则不达;如果与下一步工作同步,才会实现连续工作;如果比下一步工作延后,则会牵制工作的进行。中国一直在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也取得一定的成果,但这还不能完全满足基层扶贫这一特殊工作需要。

其次,在政府主导下产生的制度,从信息的全面程度来看,从基层到达中央,信息会在层层传输的过程中被删减。然后从中央再返回到基层,也会被层层选择,信息失真就不言而喻。我们以前尽管在尽力避免,但这种情况还是在不时发生。

再次,在政府主导下产生的制度,从信息取向来看,由于是政府主导下进行的,不可避免地受到政府意志的取向。那些重要的、新生的信息就不可避免地被习惯的政治思维屏蔽掉。而这些重要的、新生的信息往往是经济扶贫问题的关键所在。等我们明白,可能已经错过关键时期,造成扶贫中的关键问题难以解决。从头再来,就必然延长扶贫的周期和增加扶贫的成本。

制度上的瓶颈还会影响教育扶贫和技术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

我们面对如此窘境又该何去何从?我们冷静下来,不难发现:宇宙相对于我们的生命是永恒的,时间相对于一种理论而言是永恒的,创新相对于我们的认知而言是永恒的。所以,创新就是我们永葆青春的法宝。那么,精准扶贫工作要持久而深入开展就必须进行创新。

我们如何进行扶贫制度上的创新?我们必须处理好下面几大关系。

(一)要弄清楚创新的实质是什么?熊彼得认为:创新就是创造性的破坏。⁽¹⁾所以,扶贫制度创新也是创造性的破坏。我们要在扶贫制度上进行创新,就必须接受创造性的破坏,这相对于政治要求的稳定性和平衡性是相矛盾的。由此可见,政府在扶贫工作中,要建立两套理论,那就是扶贫工作的稳定理论和扶贫工作的创造性的破坏理论。尤其是后者,必须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坚定的探索。我们在心理上和行动上都必须做出重大的超出常规的改变和突破。

(二)要解决好知识积累与创新的理论关系。熊彼得还认为创新的本质:创新的本身不在于知识的本身,而在于运用知识的绩效。⁽²⁾钱颖一也认为:创新不是知识的积累而是超越知识。因此,在处理知识与创新的理论关系上,我们要更加注重知识运用的绩效,换句话说:我们在扶贫工作中,我们应当更加的把着力点放在知识运用在扶贫工作的效果方面,以此让知识在扶贫工作中发挥最大功效。

(三)处理好扶贫制度理论创新与环境变化的关系。而德克鲁认为:所有的创新机会都来自于外界环境的变化。⁽³⁾那么,扶贫制度理论创新同样自于扶贫工作外界环境的变化。我们要进行扶贫制度的理论创新就必须时刻关注扶贫工作外界环境的不断变化。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捕捉到扶贫制度创新的信息,让我们与扶贫环境可以有机地融为一体。

(四)处理好扶贫制度理论创新与现代技术一大数据的关系。现在,大数据的出现,为捕捉扶贫制度创新的信息提供更加可靠的记录,减少重要的新生的信息的流失,为扶贫工作突破关键点找到新的思路;大数据的出现,为完整、快捷传输扶贫制度创新的信息提供了便利,节约传输的时间,有利于信息的处理与反馈,为中央与地方无障碍交流提供技术平台,也为中央与地方在扶贫工作制度及时理论更新提供畅通无阻的渠道;大数据的出现,还多角度筛选提供了技术支持,可以从多个层面上观察信息的内涵,可以有效解决政治习惯性屏蔽某些信息的难题。由此可见,在技术层面上我们有了更好的选择解决我们前面提到面前扶贫制度的局限。

(五)处理好扶贫制度理论创新与创新出现的方式之间的关系。邵明路指出创新出现的方式上主要表现为以下七中方式:意外成功或者意外失败;不协调事件或者现象;程序的需要;没有人注意到的产业结构或者市场结构的变化;人口的变化;观念上的变化;新知识的产生。我们要进行扶贫制度理论的创新也可以把信息观察点放在这七个点上,从而实现快速创新的目标。在中国尤其关注人口的变化、新知识的产生。这两个方面是当下中国变化最快的信息,也解决扶贫工作的关键性问题。不要出现我们投入大量精力和物资进行一系列的扶贫,到最后我们没有了扶贫的对象,我们不过是在无谓的工作,难道不觉得可笑!如果扶贫制度理论进行创新,对该情况有较早较明确的预见,我们的扶贫工作肯定更为精准。新知识的产生与运用,一定会带来新观念、新产业、新的市场结构、新不协调现象。我们关注新知识的产生与运用,就可以较精准把握扶贫的理论创新点,也可以形成有体系的扶贫制度理论,为精准扶贫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六)处理好扶贫制度理论创新与创新教育的关系。

RoLand BEL教授认为:教育可以为创新提供舆论基础,还可以为创新提供具备创新素质的人,⁽⁴⁾我们不难发现创新教育担负着解决扶贫制度理论重大的历史使命。我们都认识到了关于创新本质的认识、超越知识本身、捕捉环境变化、使用大数据还观察创新方式,都是由有创新素质的人来完成。

我们通过做这几个的工作,我们扶贫制度将会取得重大的突破性创新。扶贫制度的创新也就很好解决了扶贫本身制度存在三大主要局限,精准扶贫就找到了打开成功大门的钥

参考文献

- [1]熊彼得的《经济发展概论》;
- [2]王延兴的《创新及创业精神》;
- [3]德克鲁《21世纪的管理挑战》;
- [4]RoLand BEL教授的《哈佛商业评论》。